###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 第一部分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保值增值；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深化所属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管理监督制度，并对经营业绩实施考核；对无国有资产企业实行代管。

2、实行管事与管人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调配；负责本公司在职干部的管理；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3、承担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局本部门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1个。编制数为76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76人；实有人数401人，其中在职人数为46人，包括全额补助事业人员4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14人，全部补助人员32人）；退休人员250人；长赡人员105人。

### 第二部分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078.23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31.28%，主要是人员变化，在职人员退休等。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078.2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078.2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31.28%，主要是人员变化，在职人员退休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78.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23.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0.7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卫生健康支出70.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5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78.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78%；住房保障支出28.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6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23.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84%；商品和服务支出83.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0.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3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经费拨款预算支出1078.232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比上年预算下降31.28%。主要是人员变化，在职人员退休等。

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1078.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70.77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总额的6.56%；行政运行支出（制造业）733.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8.05%；其他制造业资产支出245.1万元，占经费支出预算总额的22.73%；住房保障支出28.64万元，占经费支出预算总额的2.66%；。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与上年预算对比无变化。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预算数对比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6.4万元上升26.40%。主要原因为人员发生变化。

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 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用于瓷博会接待。

公务用车无费用，已实行车改。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预算共有车辆 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按要求完成预算绩效。

第三部分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用此科目主要核算工伤保险。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制造业（类）

　　行政运行（项）：

　　其他制造业支出（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 )“三公经费”：

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